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

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基准	
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3)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难以恢复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p>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p>（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从重情形	<p>（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混入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下罚款。
				从重情形	混入 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下罚款。
6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7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受纳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受纳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受纳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位处置的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处置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2)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50平方米以上的；(2)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4)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	--	-------------	--

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2) 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从轻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一般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一般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3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千元的罚款。
14	未按照城市	《城市生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1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条第一项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5元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元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的。	
19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蓬、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元罚款。

		<p>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罚款。</p>

2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1千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的罚款。

		<p>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22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p>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24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7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5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的		<p>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p>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83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 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5 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5 元罚款。
484	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 元罚款。

	纸的	条例》第二十四条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元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元罚款。
485	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p>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形	<p>（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486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p> <p>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情形	<p>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6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p>	<p>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形	<p>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6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p>	<p>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形	<p>（1）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2）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3）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p>	<p>处以 7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487	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 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车 100 元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 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城市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 可处以每车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的。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 每车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 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 行为的；(3) 严重影响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 以每车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 款。
488	饲养家畜家 禽影响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市 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 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例》第三十三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489	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及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490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 5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7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491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